**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**

105.10.7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訂定

108.4.19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107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訂

108.10.16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訂

一、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海外(不含台灣離島區域)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海外活動種類：

(一)3314提供學生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。

(二)3319提供學生專業實習、研修：赴姊妹校進行1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之出國補助；專案主題之學習活動、短期研習：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活動。

(三)3326補助各院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：參加海外之志工服務活動。

三、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。

四、符合資格者，須備齊以下資料，經系所初審後，送各學院之院務會議或院級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。

(一)申請表

(二)計畫書

(三)在學成績單

(四)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

(五)其他有助審核資料

五、獲補助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，檢附報告書、會議紀錄、單據辦理核銷。

六、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院級會議決議，原則每人上限1萬元，且以機票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為主，實報實銷；經核定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校內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｢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｣申請表**

**各院參考版－可自行增刪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 本 資 料**  請貼兩吋大頭照 | |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 |  | | | | | 2吋證件照片 |
| 英文姓名 | （與護照同） | | | | |
| 系 級 | 系 年級 | | | | |
| □ 本國生 □ 外籍生 □ 陸生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 | |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| |  | |
| 緊急聯絡人  電話 |  | 緊急聯絡人  行動電話 | | |  | |
| 參加活動項目 | □3314參加姊妹校短期異地學習或營隊  □3319赴海外姊妹校專業實習或研修 | | | □3319赴海外短期(1學期內)學習或研習  □3326赴海外參加國際志工服務 | | |
| 期 程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 |
| 國 家 |  | 學校／單位 | | |  | |
| **繳交文件：**  □活動計畫書　□在學成績單 □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　□其他有助審核資料 | | | | | | |
| **系所主管意見**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□ 在此，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完全正確屬實。如有造假，學校有權利取消本人申請資格；同時，以上資料如有變更，本人將儘速通知本校承辦單位。  □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，並同意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限使用於本校申請相關獎勵申請業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  **申請人簽章：**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